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訴訟代理人　朱皇承
被　　告　李昀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